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1）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762583724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滨江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康龙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4月14日至4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宋家河村四组的甘沟铅锌矿开采项目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办公区北侧弃渣场露天堆放大量易产生扬尘的弃渣、砂土等物料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春晓、冉召军执法证号617123、G0012158213C制作，记录现场情况）；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李春晓、冉召军，执法证号617123、G0012158213C制作，询问对象为该单位环保主管巩建成）；

3、现场影像资料1页（2021年4月14日由执法人员冉召军 执法证号G0012158213C制作）；

4、营业执照（2021年4月14日由该单位副矿长雷登提供）；

5、副矿长雷登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14日由该单位副矿长雷登提供）；

6、法人张康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14日由该单位副矿长雷登提供）；

7、环保主管巩建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14日由该单位环保主管巩建成提供）；

8、现场平面图1份（2021年4月14日由执法人员冉召军 执法证号G0012158213C制作）；

9、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宝矿业有限公司甘沟铅锌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旬环保函〔2008〕14号）（2021年4月14日由该单位副矿长雷登提供）；

10、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旬阳鑫源矿业公司（中宝矿业公司）甘沟铅锌矿开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旬环保函〔2008〕45号）（2021年4月14日由该单位副矿长雷登提供）；

1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关于对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安环旬发〔2020〕141号）（2021年4月20日由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提供，用来证明企业违法行为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1〕34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1〕36号），告知了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了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以你公司现阶段经营困难且已改正了办公区北侧弃渣场露天堆放大量易产生扬尘的弃渣、砂土等物料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为由，请求我局减免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但因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去年9月向你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安环旬发〔2020〕141号），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要求，综上，对你公司提出的减免行政处罚申请

不予采纳，严格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版）》相关处罚裁量标准，行政处罚事项不变。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版）》相关处罚裁量标准，我局现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机关办理缴纳罚款相关票据手续，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冉召军 电 话：13891516252

邮政编码：725000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14楼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